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配售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約 3.82% 股份**

於或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出售合共40,000,000股瑞年股份訂立配售協議，相當於瑞年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2%，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之方式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57,000,000港元。

由於按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配售代理及賣方

### **配售**

###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獨家代理人，促使買方（或倘無法安排，則配售代理本身作為主事人）購買瑞年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代價**

扣除配售及包銷佣金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57,000,000港元。配售代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瑞年股份現行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為配售價乘以瑞年股份數目所得之某一百分比，乃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包括配售及包銷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配售及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日以港元支付至賣方通知配售代理之香港銀行賬戶內。

## **瑞年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瑞年股份佔瑞年已發行股本約3.82%。

## **權利**

出售瑞年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償、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派發、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出售。

## **禁售**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完成起計三十日期間內，賣方將不會及不會促使其代名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相關聯之信託（瑞年股份除外），其中包括，出售或增設任何瑞年股份之任何權益(按配售協議所規定)，惟已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完成日或之前完成。

##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前出現特定事項，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可於完成配售前任何時候發出）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賣方負上任何責任。該等事項為（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按配售協議所訂明）或瑞年及/或其集團公司整體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成功完成配售會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於任何時期瑞年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引致則除外）；或賣方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倘若瑞年股份並未由賣方或其代表根據賣方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予以交付，則配售代理隨時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藉配售變現其於瑞年之部分投資，並為本公司提供極佳之投資收益。董事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乃股份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工具之投資。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之金融服務。

## 一般事項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按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配售之財務影響

配售所得除稅前收益淨額預期約為203,000,000港元，即扣除(i)瑞年股份之購入成本及(ii)配售相關估計成本後之配售代價。配售所得收益淨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瑞年並未向賣方派發瑞年股份之股息，賣方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瑞年股份應佔純利。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瑞年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瑞年」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010)
「瑞年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40,000,000股瑞年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urre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